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16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XM-PX-2025-G00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恒朝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景源路袁河片区
D 块 5 号楼 3 楼 301B-126

被投诉人 1：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城前社区北桥广场 3 栋

相关当事人：萍乡市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武功山中大道 8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5 年 6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1647.9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依

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加分指标指定了特定供应商及厂家，经查市场上能提供的品牌家数不足三家。

经查，招标文件参数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经专家咨询会论证，技术指标满足 ≥ 3 个品牌，并未指定特定品牌、厂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三）商务评分：响应时效：响应时效在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的【确保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确需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维修的按约定时间到位，48 小时内到医院解决故障基础上：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解决者得 2 分；在 4 小时内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6 小时内解决者得 1 分；在 6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者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是以特定行政区域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供应商，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经查，响应时效体现服务或工作的效率，特别是医疗设备，若能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能提升用户体验、避免延误。作为加分项能激励相关主体重视效率，是合理的设置方向。该评审因素并非针对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供应商，无论来自何地，只要具备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都能在此次采购中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